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续聘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钱风奇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文譞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风奇	张文譞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钱风奇先生简历

钱风奇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深耕医疗产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中国)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挪威主权基金）(中国/香港)基金经理，拥有8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2016年起更深度地参与医疗产业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于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担任领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H股联席公司秘书。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张文譞先生简历

张文譞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文譞先生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